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桑祥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.9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56.52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67.43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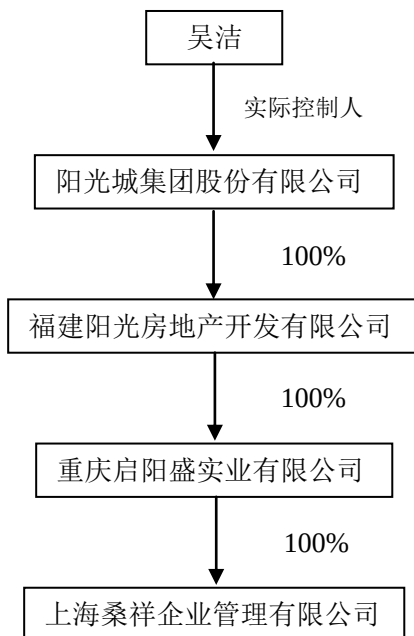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桑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桑祥”）拟接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资产重庆分公司”）提供的不超过35.29亿元融资，期限24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以子公司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上善置地”）92.5%股权提供质押，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上海桑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03月29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(四) 注册地点：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124-24室（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）；
- (五) 法定代表人：乔婷婷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咨询，房地产信息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等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重庆启阳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年7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010,561.94
负债总额	987,824.99
长期借款	256,694.00
流动负债	729,259.17
净资产	22,736.95
	2018年1-7月
营业收入	0.00
净利润	-0.01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[2018]D-0348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:

公司名称	成交价 (亿元)	土地证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土地用途
上海桑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49.71	北碚蔡家组团 N 分区 N03-02/01 , N09-01/02	北碚蔡家组团 N 分区 N03-02/01 , N09-01/02	76,716	1.73	商住
		N12/02, 北 C	N12/02, 北 C	25,666	2	商住
		N15/03, 南 A	N15/03, 南 A	73,689	1.64	商住
		N19-1/03, 南 B	N19-1/03, 南 B	38,543	0.86	商住
		N19-2/03, 南 C	N19-2/03, 南 C	42,088		商住
		N04-2/02, 北 F	N04-2/02, 北 F	32,104	1.57	商住
		N10/03, 北 E	N10/03, 北 E	45,336	2.33	商住
		N13/03, 北 D	N13/03, 北 D	44,919	2.33	商住
		N04-5/02, 北 H	N04-5/02, 北 H	9,247	2	商住
		N04-6/02, 北 G	N04-6/02, 北 G	19,156	2	商住
		N04-6/02, 北 L	N04-6/02, 北 L	33,350		商住
		N11/03, 北 K	N11/03, 北 K	37,458	2	商住
		N16/03, 南 D	N16/03, 南 D	94,138	1.7	商住
		N19-3/03, 南 E	N19-3/03, 南 E	50,650	1.01	商住
		N17-2/03, 南 G	N17-2/03, 南 G	11,078	1.5	商住
		N18-3/03, 南 F	N18-3/03, 南 F	141,501	1.01	商住
		NA-12-19	南岸区茶园 F 分区 F52-3 部分宗地	48,346	1.98	商住
		JJ2015-002-8	滨 江 新 城 A8-01-3、5/01 号	152,801	2.5	商住
		0210403179-C	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维泰南路	16,799	3	商业
合计：				993,585		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桑祥拟接受信达资产重庆分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35.29 亿元融资, 期限 24 月, 作为担保条件: 公司以子公司重庆上善置地 92.5%股权提供质押, 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,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，增强上海桑祥的资金配套能力，且上海桑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同时上海桑祥下属子公司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，公司以子公司重庆上善置地92.5%股权提供质押，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。故本次公司对上海桑祥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.9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56.5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6.14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67.4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4.06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